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要求,向社会公布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,至 2022 年 1 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全文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网站"公开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"栏目公布,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,请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 141 号,电话: 0531-85686111,邮编: 250031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,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坚决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、国家矿山安监局和山东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矿山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,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,坚持"以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""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"的原则,主动发布矿山安全生产各类信息,努力提升矿山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工作水平,政务信息公开范围和渠道不断拓展,公开内容不断丰富,为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(一)主动公开方面。2022年,局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1388条。其中新闻837条,政策文件64条,政务公开156 条,公开信息 115条,专栏信息 216条。利用局网站向社会公开我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(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),通过发布信息、公开曝光煤矿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方式,推动全省煤矿企业自查自纠安全隐患、举一反三整改问题,放大监察执法效能。2022年共公示执法决定信息 197期。

- (二)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2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3件,均及时答复申请人。
- (三)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事件应 急工作机制,提高处置网络安全事件的能力,编制局网络 安全事件应急预案,最大限度防范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的 发生。持续强化信息管理,规范信息报送流程,明确栏目 内容更新的责任部门(单位)和更新周期,完善监督机制, 提高政府信息工作管理水平。
- (四)平台建设方面。始终坚持把局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,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的"窗口"作用。不断完善网站功能,优化栏目设计,丰富公开内容。设置"公开"专栏,将公开事项集中纳入专栏进行公开,同时新增"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""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"和"模范机关建设"等专栏,并及时丰富相关内容。运用"中国移动一云 MAS 业务平台"及时向全局工作人员和辖区煤矿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信息,全年共发送预警信息 197条。

(五)监督保障方面。将信息报送和采纳情况纳入对各处室、单位的考核,激发信息报送积极性,提高信息报送质量。印发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〈网络安全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〉落实措施》,明确网络安全责任,加强网络安全工作的措施和人力物力财力保障。在局网站开设廉政举报、政务咨询等专栏,将栏目管理责任到单位,收到相关信息及时交转办理,全年共收到6条网友的咨询均及时进行了回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规范性文件	9	60	45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	765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 0	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自然人	商 业 企 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 律 服 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		3	0	0	0	0	0	3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	
(一)予以公开			0	0	0	0	0	0	0		
(二)部分公开(区分 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2	0	0	0	0	0	2		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
	(三) 不 子 公 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
		3. 危及"三安全 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
		4. 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
三、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本年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		
度办理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生结果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	() 法 提 供	1. 本 机 关 不 掌握 相 关 政 府 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
	(五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
) 不 予 处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
	理理	3. 要 求 提 供 公 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	

	_		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•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六世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世 理		2. 申请人逾期 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(七)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/rt /rt	‡	+ <u>1</u> 14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,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,但在具体推进过程中,还存在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理解不深入,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的事项把握不准,宣传力度不够等问题。

下步, 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要求, 进

一步提高认识,加强学习培训,持续完善制度机制,及时 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,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 与权和监督权,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 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,我局无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中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